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6)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监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所有的生产营运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解锁条件，并根据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0,200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金楼、郁从旺、程森林、张宝慧、王培利、韩龙泉、薛从旗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20%（即49,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翰承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于2016年11月30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及后续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限外，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十）关于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自我完善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担负起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责任；
- 2、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关注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的有效监督职能；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4、加强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5、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7日